

赛浪车联汽车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天竺家园 17 号 17 幢 2 层 255 室



环保无人洗车解决方案提供商

主办券商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ND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二〇一八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方案有关业绩测算并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提示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业绩测算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目录

-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二、发行计划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六、中介机构信息
- 七、有关声明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赛浪车联	指	赛浪车联汽车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非公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公司章程	指	赛浪车联汽车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对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指	赛浪车联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
股东大会	指	赛浪车联汽车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赛浪车联汽车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信达证券、主办券商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 赛浪车联汽车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 赛浪车联
- (三) 证券代码: 832844
- (四) 注册地址: 北京顺义区天竺镇天竺家园17号17幢2层255室
- (五) 办公地址: 北京海淀区闵庄路3号清华科技园12号楼B栋1层
- (六) 联系电话: 010-88851012
- (七) 法定代表人: 刘顺钊
- (八)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范敏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赛浪车联汽车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实现如下用途: (1) 偿还银行借款; (2) 专利产品无人洗车机的委托生产; (3) 补充流动资金。

(二) 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 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

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其中修订的内容为：公司发行股份时，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根据上述修改内容，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2、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发行为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包括下列机构和自然人：

- (1) 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超过35名。

(三) 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1.8元/股。

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3,006,198.81元，每股净资产为1.28元；2017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7,061.84

元,每股收益为0.04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司股票近期成交价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协商确定。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拟发行股数不超过1500万股(含),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700万元(含)。

(五)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挂牌以来实施过一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分别于2015年12月03日、2015年12月2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具体方案为: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9月9日出具的中汇会验【2015】330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8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增资款共计15,000,000.00元,其中1,000,000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剩余14,000,000元形成资本公积。截至2015年11月27日,公司总股本为6,000,000股,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15,509,522.04元。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转增20股，公积
转增12,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转增前公司总股本为
6,000,000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18,000,000股。本次转增股
本的资本公积金总额为12,000,000元，全部为公司以往股东投
入的资本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自然人无需缴纳个人所得
税。

2016年1月26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布了《挂牌公司
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一）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
的会计问答，对挂牌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
时点的财务数据进行了明确。上述权益分派于2016年1月14日
实施完毕，早于股转公司公布该问答的日期，信达证券已就该
事项进行了风险揭示。公司不存在超额分配的问题，没有损害
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利益，不会影响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
本次发行的股票，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相
关股份进行限售；除此之外，未对本次发行股票做限售安排，
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七）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推动公司专利产品无人洗车机项目的全面发展，并补充流动资金。各项目所需资金拟做以下安排：

序号	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1	偿还银行借款	240.00
2	专利产品无人洗车机设备的委托生产	18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60.00
	合计	2700.00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偿还银行借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及时清偿公司的银行借款，可进一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为公司以后的融资提供便利。同时，归还借款可减少利息支出，可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是必要的、可行的。

本次募集资金拟偿还的银行借款如下：

借款银行	金额（元）	期限	利率%	资金用途	类型
华夏银行 新发地支行	2,400,000.00	2017年11月 15日-2018年 11月14日	3%	补充公司 流动资金	信用贷款

上述借款已用于补充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即支付供应商货款、支付税金、支付采购款项及前期无人洗车机设备的研发投入。公司拟归还上述借款的用途符合《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对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不存在间接将募

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2）专利产品无人洗车机委托生产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2015年10月11日，国务院以国办发〔2015〕75号印发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中明确指出：“通过海绵城市建设，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将70%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到2020年，城市建成区2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到2030年，城市建成区8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

公司于2015年组建研发团队，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结合自身主营业务特点，对市场上原有的洗车机进行改造升级，经过3年的研发，使其真正具备了雨水收集、污水回收反冲滤、零排放、无污染、无人值守、移动互联支付等特点，并于2018年05月04日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证书号第2914500号），该设备经过北京、浙江两地市场实际投入测试后，目前已具备投放入市场使用的条件。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公司前期将围绕京津冀城市群进行无人洗车机布局。京津冀作为中国的政治、文化中心，同时也是中国北方经济的重要核心区，该地区及周边机动车保有量已超过6000

万辆。围绕京津冀城市群的布局可迅速获取大量的基础资源和核心数据，建立无人洗车机的样板市场。根据以往项目及公司在该地区授权合作汽车服务店铺数量测算，2018年下半年至2019年上半年公司计划在京津冀城市群布局无人洗车机120台左右，根据采购部所签订合同测算，每台无人洗车机生产及周边配套设施的成本约15万元，则其中以募集资金支付委托生产订单款1800万元。

（3）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未来定位亿万车主的生活服务平台，目前正处于快速成长期，随着无人洗车机投入数量的增加，公司预计2018年、2019年营业收入会有大幅增长。为了满足公司快速发展需要，公司需要加强车主生活服务平台软件开发、后台维护、宣传推广、资源整合、无人机设备的生产、安装、售后服务等线上线下人才队伍的建设和储备。另一方面，为了维持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持续存在，公司需要加强雨水收集回用配件系统、污水反冲滤系统、车牌识别系统、快速风干打蜡系统、加油站配套无人洗车机解决方案、4S店无人洗车机解决方案、一般修理厂无人洗车机解决方案、政府招标类无人洗车机解决方案等核心技术的研发力度。截止2017年6月，公司拥有的货币资金只有324,661.70元，公司存在较大的流动资金缺口。

公司计算流动资金需求量基于销售收入预测数据和销售百分比法（各会计科目占营业收入比例保持不变）预测公司未来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

具体测算方法如下：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科目和流动负债科目的预测值=基期相应科目值占基期营业收入比重×预测期营业收入。

流动资金需求=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流动资金缺口=本年度流动资金需求-上一年度流动资金需求

以2017年财务数据为基期，以销售百分比法测算2018年、2019年公司营运资金需求，预测2018年营业收入为18,348,297.03元，较2017年增长50%，预测2019年营业收入为23,852,786.14元，较2018年增长30%。

项目	2017年	比例	2018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12,232,198.02	100.00%	18,348,297.03	23,852,786.14
应收账款	6,607,438.18	54.02%	9,911,157.27	12,884,504.45
存货	4,282,527.62	35.01%	6,423,791.43	8,350,928.86
应收票据			0.00	0.00
预付账款	10,076,594.44	82.38%	15,114,891.66	19,649,359.16
其他应收款	3,057,330.91	24.99%	4,585,996.37	5,961,795.27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24,023,891.15	196.40%	36,035,836.73	46,846,587.74
应付账款	106,753.00	0.87%	160,129.50	208,168.35
预收账款	1,256,053.98	10.27%	1,884,080.97	2,449,305.26
应付票据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514,264.55	4.20%	771,396.83	1,002,815.87
应交税费	158,713.09	1.30%	238,069.64	309,490.53
其他应付款	2,478,243.44	20.26%	3,717,365.16	4,832,574.71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4,514,028.06	36.90%	6,771,042.09	8,802,354.72
流动资金占用额	19,509,863.09		29,264,794.64	38,044,233.03
流动资金缺口			9,754,931.54	8,779,438.39

注：以上涉及的所有财务数据主要基于对公司2018年、2019年预计业务发展情况而进行测算。上述测算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

资敬请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

根据上表测算，公司2018-2019年的流动资金缺口累计约为1,853.44万元，因此用本次募集资金66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

3、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要求。2016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16年10月16日召开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2016年9月3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告编号：2016-053）。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八）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及其具体用途

公司自挂牌以来只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前次股票发行工

作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5.00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500.00万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09月09日出具的中汇会验（2015）3300号验资报告显示，截至2015年08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增资款共计15,000,000.00元。公司于2015年09月29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5】6461号《关于赛浪汽车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2015年11月4日，新增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的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	15,000,000.00
其中	
支付人员工资	1,855,709.33
支付税款	1,395,352.77
支付货款	1,658,137.90
支付子公司往来款	700,000.00
支付日常费用	5,591,000.00

购置无形资产	1,500,000.00
购物固定资产	299,800.00
支付定金	1,000,000.00
装修费用	400,000.00
支付子公司投资款	600,000.00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

2、前次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1500万元全部到位并使用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资金流动性增强，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起到积极推动作用，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1、审议《关于赛浪车联汽车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董事会召开日股东人数10人，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除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的事项。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较大幅度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三）本次发行相关的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相关特有风险。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挂牌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为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公司将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情况。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项目负责人：杨渊波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杨渊波、李杰

联系电话：010-63080916

传真：010-63080918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 12 号昆泰国际大厦 1009 室

单位负责人：张永福

经办律师：张永福、温秀琴

联系电话：010-59251103

传真：010-59251003

(三) 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咏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于曙光

联系电话：010-82330559

传真：010-82327668

七、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赛浪车联汽车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18年07月24日